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 僅供識別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及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現有釋義「附屬公司」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A)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替代：

「7. (A) 在遵守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條(B)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3) 公司細則第1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替代：

「12. (A)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B)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C)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D)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4)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9. (A)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託代表，則每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3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2)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委託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倘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 (除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外) 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 (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 立即或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日。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之前，隨時予以撤回，但只能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6)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2.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7.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i)董事局不得由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局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公司細則獲選舉或委任。董事局須安排於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 公司細則第11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2)(v)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於現有(A)(2)(iv)段句末(分號後)增加「或」之字樣；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3)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4)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10) 公司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1) 公司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50. 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及

(12)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7.(A) 在任何時間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7.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X」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綜合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黃天祥工程師、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4. 就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限額最多分別為20%及10%之股份。向股東徵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有關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副主席)、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陳智思先生及楊俊文博士。